南京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捐赠协议

**甲方（捐赠方）**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（受赠方）**：南京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30号

 为支持南京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自愿捐赠现金（大写） 元整（¥ 元）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二条** 捐赠分为以下三种类型，在同意的相应类型后面划“√”，不同意的划“×”。

1、非限定捐赠，捐赠人同意赠与资金全部由学校统筹用于学校事业发展及其他方面。 （ ）

2、部分限定捐赠，捐赠人同意赠与资金 %（百分比）由学校统筹用于学校事业发展及其他方面； %（百分比）指定用于： 。 （ ）

3、限定捐赠，本次捐赠具体指定用 。 （ ）

**第三条** 赠与资金的交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

户 名：南京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账 号：4301024329100082858

1、甲方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约定期限内）将捐赠资金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（捐赠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捐赠方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，出具由财政部门印制的捐赠专用收据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协议另行制订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捐赠财产无法适用于指定捐助用途的，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另行确定捐助用途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 南京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电话： 电话：025-58139999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